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委托单位：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a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Xicheng DISTRICT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9]22 号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银杏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19]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银杏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杏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银杏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银杏基金会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 2018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39072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编制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基金会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8,817,488.78	0.00	18,817,488.78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5,572,294.87	0.00	15,572,294.87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12,791.00	0.00	412,791.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5,159,503.87	0.00	15,159,503.87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3,245,193.91	0.00	3,245,193.91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862,900.00	0.00	862,90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2,382,293.91	0.00	2,382,293.91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0.00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南都公益基金会	11,000,000.00	0.00	用于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项目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247,955.07	0.00	用于银杏公益优才计划项目
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用于开展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TENCENT CHARITY FOUNDATION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998,166.61	0.00	用于支持优秀公益人才和组织发展,开展相关研究、培训、交流等活动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	1,384,127.30	0.00	用于银杏创变计划
合计	16,630,248.98	0.00	—